

环评文件(报批稿)
技术评估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

2024年3月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信息公开本)

项目名称: 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8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p>本项目用地现状</p>	<p>现有构筑物现状</p>
	
<p>用地西侧临街商铺现状</p>	<p>用地东侧闲置空地及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p>
	
<p>用地北侧农用地（果蔬）现状</p>	<p>用地南侧G219国道现状</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532822-04-01-547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垒	联系方式	191-****-****
建设地点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0°21'17.070"，北纬 21°56'42.7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14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空气	本项目塑料挤出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故不设环境空气专项评价。	不设专题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不设专题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专题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供水，不单独设取水口，故不设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不设专题
	海洋环境	本项目远离海洋，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环境专项评价。	不设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已取得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证 2312-532822-04-01-54717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2.1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要求，经实地踏勘及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一般生态空间（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要求。</p> <p>2.2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要求，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进行评价。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情况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项目区地表水流沙河监控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造成水质恶化。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勐海县环境质量可满足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超标。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满足质量标准。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12.18m³，无用水“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类项目，用水通过自来水供水，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构筑物建设，与村集体合作建厂，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 **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26 万 kwh 电能，无用电“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电类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当地水电设施发达，不会造成供电量使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和电能等资源，项目无“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各资源使用量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技术部门对用地进行复核，出具有《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与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回复》（西环所发〔2023〕62号）文件。经核实本项目属于“勐海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勐海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1.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推进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厂区固废能妥善处理，不焚烧塑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3.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1'17.070"，北纬 21°56'42.725"。经查阅《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勐海县的南部地区”，属于“Ⅰ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Ⅰ1 西双版纳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Ⅰ1-1 澜沧江下游低山宽谷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3 《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一览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特征	主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 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	I 1 西双版纳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	I 1-1 澜沧江下游低山宽谷农业生态功能区	大部分地区为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宽谷，坡度平缓。热量和雨量充沛，地带性植被为热带季节雨林和季雨林，地带性土壤为砖红壤	旅游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热带景观破坏	生境极为敏感	以热带经济作物为主的生态农业和以热带风光为主的生态旅游	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注意保护特有的热带景观和民族文化风情，防止由于旅游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在原有闲置构筑物内建设生产线，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线路周边无原始热带景观，项目能满足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要求，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4.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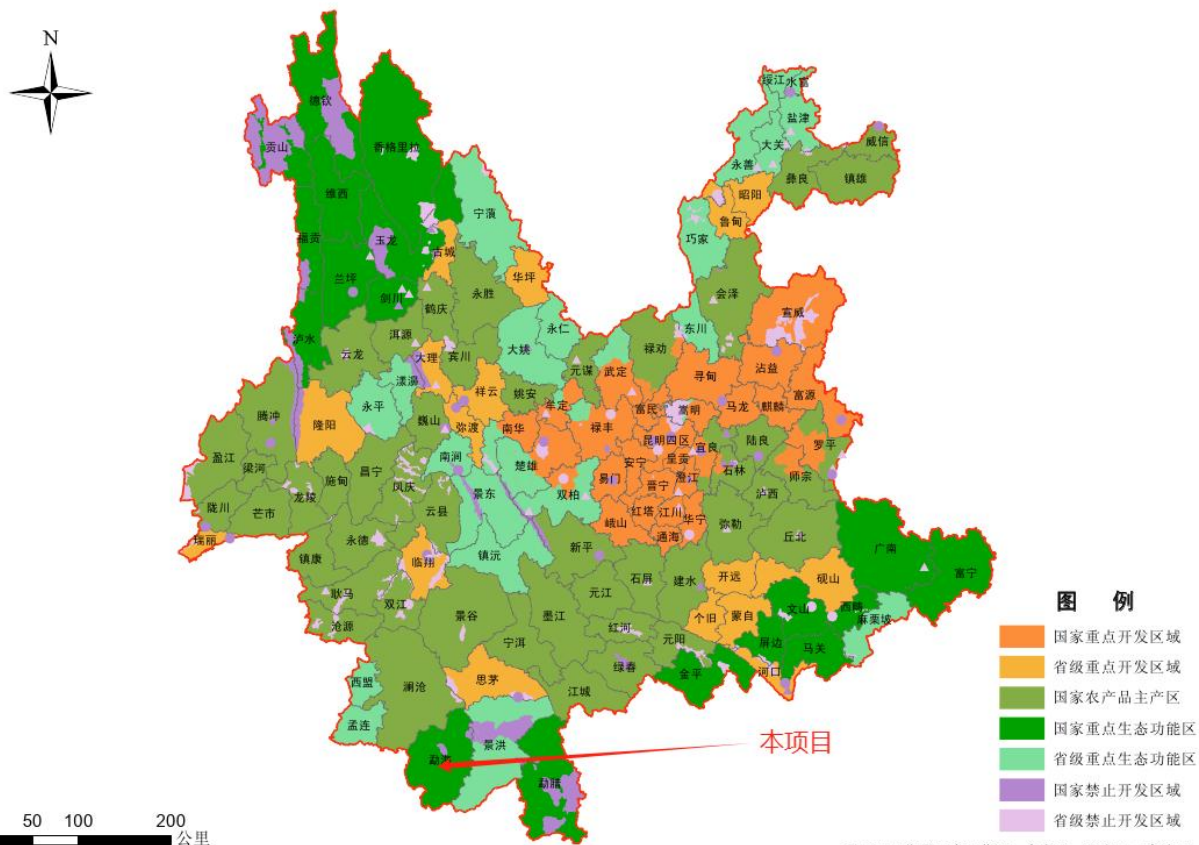
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 号），以及根据云南省省情，将全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3 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包括了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限制开发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2 类，是保障全省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限制开发区可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述，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境内，项目区域划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

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表 1-4 南部边境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区域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南部边境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热带北缘地带，发育有我国特有的热带季节雨林、季雨林、山地雨林和湿润雨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极高，是亚洲象、绿孔雀、望天树等重要保护物种的分布地和亚洲象、亚洲野牛、印支虎与其国外栖息地的主要通道。目前由于不合理开发，生境破碎化程度较高，野生动植物生存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	扩大保护区范围，加强对热带雨林和重要保护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严禁砍伐森林和捕杀野生动物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在原有闲置构筑物内建设生产线，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线路周边无原始热带景观、热带雨林和重要保护动物栖息地，不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相违背，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5.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对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管理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1-5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对照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四、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七、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	不涉及	符合

	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八、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九、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十一、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管理要求相违背。

6.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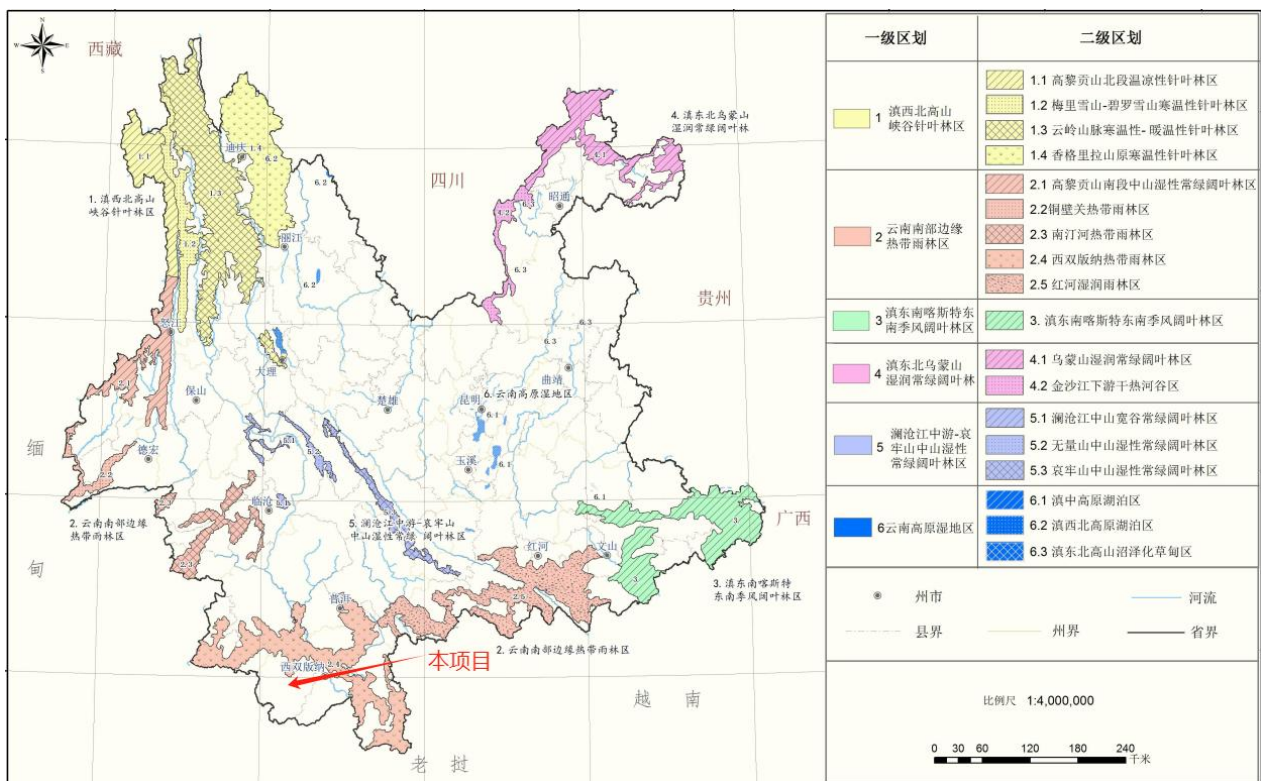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1'17.070"，北纬 21°56'42.725"。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以及其他依法划定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要求。

7.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1'17.070"，北纬 21°56'42.725"。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组织编制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划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6 个优先区域，提出了 9 大保护优先领域和 34 项行动，针对该区域对照位置如下。



对照《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不在云南省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

行动计划（2012—2030年）》相违背。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文，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管，采用的原料为新料，不含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2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购买聚乙烯树脂塑料颗粒新料生产塑料管，不回收废旧塑料。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9.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	本项目购买聚乙烯树脂新料为原料生产塑料管，不回收废旧塑料。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也不属于深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本技术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VOCs 来源广泛，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生活源。</p>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制药工业以及机动车排放的 VOCs 污染防治可分别参照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源行业。	符合
<p>（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1.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有关要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相关要求如下。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

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行业，原料为聚乙烯新料颗粒，颗粒在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针对本项目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目前云南未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暂未制定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2023年11月30日制定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相关要求如下。

表 1-9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对照一览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以上控制行业。	符合
(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以上控制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项目生产《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VOCs控制要求。

13.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为加大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的风险防范工作，对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2年8月8日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要求如下。

表 1-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一览表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是否完善，审批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要求是否完善。	本项目已设置“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不涉及“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物质，不涉及“附录 H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中物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对照《通知》要求，核查验收报告是否设置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专章、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进行了全面调查、验收意见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要求是否完善。	本项目未达竣工验收阶段。
3. 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等工作，是否已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按期进行等。	不涉及
4. 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有其他要求事项的，核查是否已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了解目前的进展情况。	不涉及

综上，本报告编制符合《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

14.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对照《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如下。

表 1-11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一览表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实现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乡镇，全厂使用电位能源。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燃煤行业。

脱硝等装置。	
第二十二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及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加强对各州、市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环通〔2019〕125号）符合性如下。

表 1-12 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照一览表

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在封闭的设备内熔融拌合，挤出的废气设置有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无组织挤出废气，削减了无组织排放。

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3、PM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不涉及当地管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p>	
<h3>16.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按照《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要求对照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对照一览表</p>	
<p>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p>	<p>本项目对照情况</p>
<p>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p>	<p>项目在已建成的构筑物内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的建设污染环境问题，主体设施均已建成，主</p>
<p>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街道办和礼区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公路交通、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p>	<p>体设施均已建成，主</p>

粉粒类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城乡结合部道路、城市周边土路、大型场地硬化，全面加强绿化用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用地扬尘治理。建成区及周边的沙石料、商混等运输车辆要纳入渣土车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加强沙石料场和商混、沥青搅拌站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

本项目符合《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要求。

17.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对照一览表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第十二条，规划及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审批备案制度。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规划及建设项目实行登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材料。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应当报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建橡胶加工、矿产采选和冶炼等对环境较大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必须报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第十三条，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必须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审批的条件之一。	本项目为环评报告表，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价，符合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8.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澜沧江流域，是指流经自治州境内的澜沧江 188 公里干流和一级支流的水域和生态公益林地。一级支流是指直接汇入澜沧江的勐往河、南昆河、南果河、勐养河、纳板河、流沙河、罗梭江(南班河)、南阿河、南腊河等河流。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区域地表河流为流沙河，不在上述澜沧江流域保护范围，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与《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相违背。

19.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西环发〔2022〕22号）要求对照符合性如下。

表 1-15 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照表

序号	规划要求文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整治力度。督促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动态名录，对重点行业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进行分级管理。鼓励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针对臭氧污染高发时期开展常态化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识别污染片区，全面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标准要求，强化企业治污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管，采用的原料为新料，对环境污染较小，非重点行业，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2	控制工业噪声污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新建项目审批，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加强西双版纳功能区内噪声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均配备相应减噪措施，周边无敏感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要求。

20.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照一览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管，采用的原料为新料，对环境污染较小，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均配备相应减噪措施，	符合

估与调整。

周边无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2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经实地踏勘及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范围内，项目在勐遮镇曼恩村民委员会用地上建设，项目与当地村委会合作办厂，用地类型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水浇地，要求企业按照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用地办理手续已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勐遮自然资源所按程序办理，详见附件）。在完善用地手续后，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选址是可行的。

22、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其南侧为公路，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和东侧为农用地及空地，无高污染企业，项目远离居民聚集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础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依托原有卫生间如厕，如厕水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不会降低当地水环境功能；生产设备在采用减震和车间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聚乙烯管（PE管）在当代是传统的钢铁给水管材的换代产品，是作为给水管最主要的应用市场，PE管加工时不添加重金属盐稳定剂，材质无毒性，无结垢层，不滋生细菌，能很好地解决城市饮用水的二次污染问题。

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822MAD007J00Q）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拟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与村民村集体合作形式，利用村民已建构筑物（构筑物原仅用作过乡村饭店），投资120万元建设全新料塑料管制品厂，建成年产600t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PE（软/硬）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292，对照管理要求按“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

生产规模：年产 600t 塑料制品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1460m²，建筑面积 1020m²。主要建成内容：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600t 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PE（硬）管	生产区面积 300m ² ，单层钢架结构，主要安装 PE（硬）管生产设备 2 套，包括不锈钢搅料桶、螺旋上料机、挤出机、浸泡水冷定型箱、牵引机、收整台和自动切割机。	新建
		PE（软）管	生产区面积 350m ² ，位于二层钢架结构厂房 1 层，主要安装 PE（软）管生产设备 2 套，包括不锈钢搅料桶、螺旋上料机、挤出机、浸泡水冷定型箱、牵引机、收卷机和自动切割机。沿厂房西靠墙堆放采购的 PE 袋装新料。	新建
		成品仓库	生产区面积 350m ² ，位于二层钢架结构厂房 2 层，主要堆放未能及时销售的成品。	新建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 5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新建
依托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如厕，配有 2m ³ 化粪池一座。	依托
	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原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如厕污水	经 2m ³ 化粪池收集后排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原有
		冷却水	冷却槽与冷却池配合，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排放。	新建
	废气	挤出废气	4 台挤出机挤出废气通过收集罩（集气效率 75%）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6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φ0.3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围墙隔挡。	新建
	固废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到室内防雨淋一般固废收集区（6m ² ），定期外售废品站。	新建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到室内防雨淋一般固废收集区（6m ² ），定期外售废品站。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统一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暂存间（6m ² ）内分区暂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按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及墙裙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冷却水池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设置事故池 1 个，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收集，容积为 6m ³ 。	新建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变化内容详见下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变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460	/
2	建筑面积	m ²	1020	/

3	生产规模	PE（硬）管	t/年	400	/
		PE（软）管	t/年	200	/
4	劳动定员		人	6	/
5	年工作天数		天	200	/
6	日工作时间		h	10	/
7	总投资		万元	120	/
8	环保投资		万元	12	/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使用全新料制作塑料管，生产方案如下。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E（硬）管	400	t/a	Φ16-110mm, δ2-10mm
2	PE（软）管	200	t/a	Φ100-200mm, δ1-2mm

PE管均由聚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成型制成，根据挤出机设置挤出厚度的参数可分为PE（硬）管和PE（软）管。PE（硬）管厚度较厚，直径较小，不易弯曲；PE（软）管厚度较薄，直径较宽，可卷曲。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生产聚乙烯管主要资源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2-4 资源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数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	600	t/a	30	袋装全新料、外购
	其中				
	（硬）管用	400	t/a	/	袋装全新料、外购
	（软）管用	200	t/a	/	袋装全新料、外购
2	PE色母粒	12	t/a	10	袋装全新料、外购
3	电	26万	kwh	/	当地电网供电
4	水	72	m ³ /a	/	当地管网供水

聚乙烯：本项目采购的粒径在 0.5cm 左右豆状，聚乙烯是一种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密度 0.942-0.950g/cm³。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

PE 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以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使用的颜料为无机着色剂，载体为聚乙烯材质，添加剂主要是聚乙烯蜡。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性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PE（硬）管					
1	不锈钢搅料桶	300kg 含料盆	2	套	新增
2	螺旋上料机	/	2	套	新增
3	挤出机	速率 100kg/h	2	台	新增
4	浸泡水冷定型箱	6m 长	2	套	新增
5	牵引机	/	2	台	新增
6	收整台	/	2	台	新增
7	自动切割机	/	2	台	新增
PE（软）管					
1	不锈钢拌料机	300kg 含料盆	2	套	新增
2	螺旋上料机	/	2	套	新增

3	挤出机	速率 50kg/h	2	台	新增
4	浸泡水冷定型箱	2m 长	2	套	新增
5	牵引机	/	2	台	新增
6	收卷机	/	2	台	新增
7	自动切割机	/	2	台	新增

6.公用辅助设施

(1) 给排水

供水：用水均利用当地自来水。

排水：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屋檐排放，如厕污水排村寨污水沟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整个厂区仅设置生产厂房和卫生间。

本项目用地呈矩形，用地入口位于用地东南延 G219 国道一侧。进入厂区大门为露天停车区，沿用地西北侧边界建有单层和双层复合的生产厂房，一层布置 PE（硬/软）管生产线设备各 2 条，并留有一间办公用房；二层为成品仓库，堆放未能及时销售的少量成品。沿用地东北侧边界建有单层卫生间。项目建设规划充分考虑了项目地块的地形条件和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了场地，布局从环保角度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8.施工期工作制度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构筑物建设该生产线，施工期需对购入并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施工期拟施工 2 个月。计划取得手续后 2024 年 3 月初开工，次月底完成建设。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期间每日 10h 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200d。运营期间劳动定员仅需 6 人（均为周边村民，厂区不设食宿）。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主要内容及数量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如厕污水	卫生间化粪池 1 座	0.5	原有工程
	冷却水	循环水池 1 座	0.5	工程新建
废气	挤出废气	烟气集中收集管道+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8	工程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定期保养维护、设备房 使用具有隔音材料	2	工程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工程新建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收集区 (6m ²)	0.2	工程新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 1 间 (6m ²)	0.7	工程新建
合计			12	占比 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构筑物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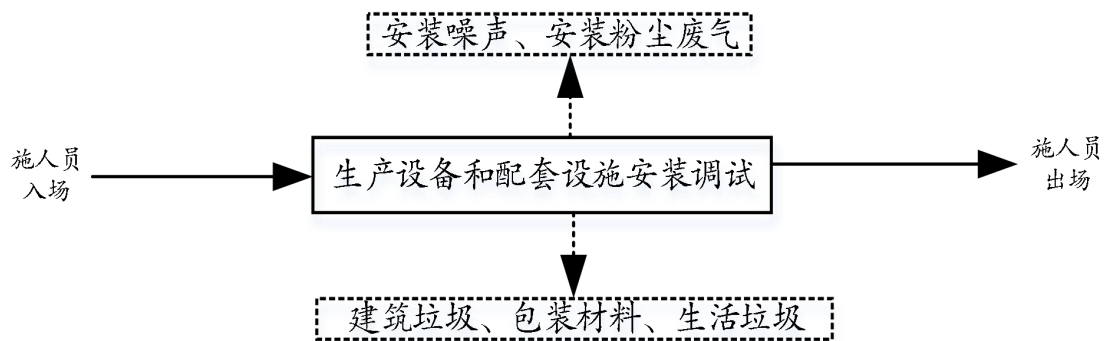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简述：

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安装调试：主要是对 4 条塑料管生产设备、污染治理和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该阶段主要产生安装粉尘、安装噪声、建筑垃圾和包装材料等污染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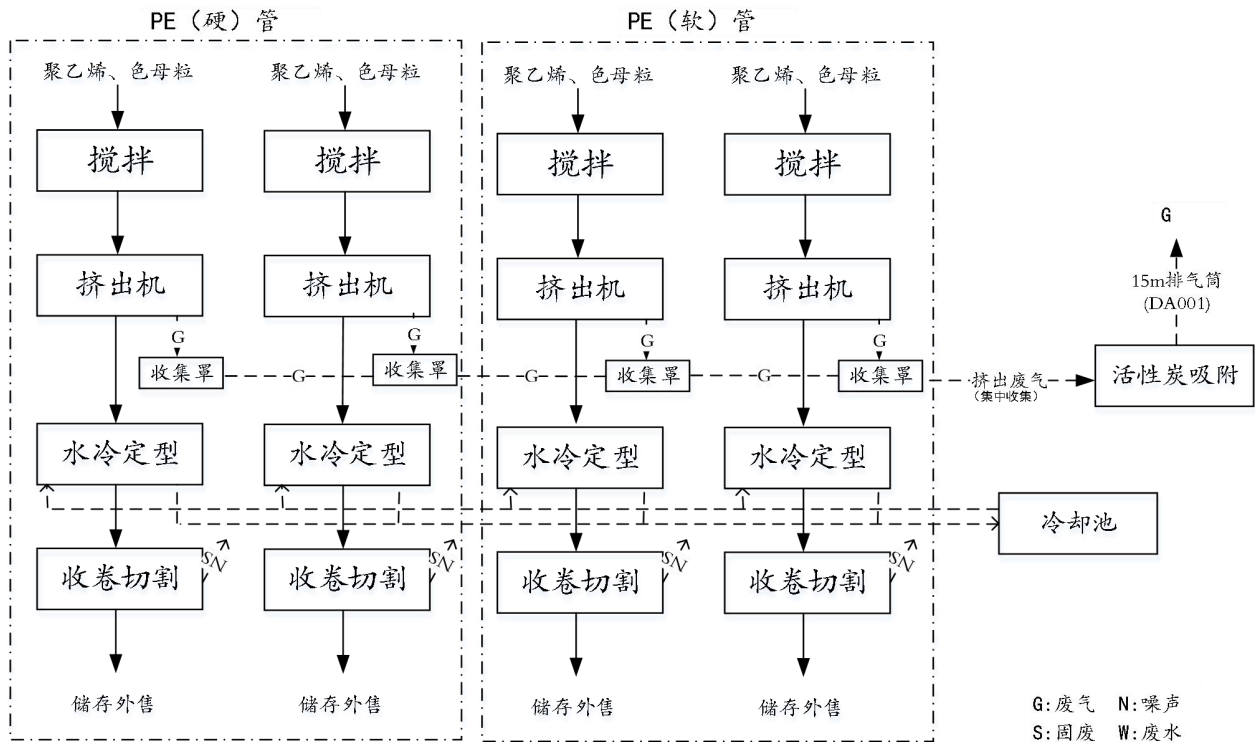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E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如下：

(1) **搅拌**：项目由人工进行投料，将外购新材料包括聚乙烯和色母，按比例投料至搅拌机下方设置的混料斗，通过混料斗与搅拌罐连接的螺旋上料机输送至搅拌罐中进行搅拌。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和色母料均为颗粒形态，粒径在 0.5cm 左右豆状，在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搅拌罐为密闭状态，拌料过程无粉尘溢出排放。（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废编织袋）

(2) **挤出**：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的混合料密闭加入挤出机内加热，采用电加热，注塑时一般加热使用温度控制在 160℃~180℃熔融状态（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从挤出机中挤出的物料通过滤板由旋转运动变为直线运动进入模具，经过螺旋分流后在成型段融合压实为管状型坯，最后从口模挤出。根据管状型坯设置的尺寸和挤出厚度控制生成的 PE 管类型，不同参数可生成

不同的 PE（软/硬）管。（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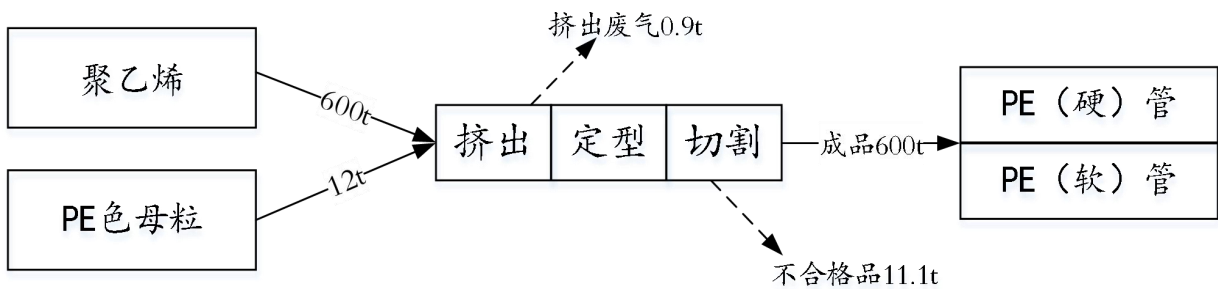
(3) 水冷定型：从模具挤出的热管坯在负压状态下通过定径套真空定径箱进行定型，冷却采用通过传递流程让管道在水中自然冷却。（此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冷却水，循环使用）

(4) 收卷切割：将冷却成型的管材由牵引机牵引，利用激光喷码，喷印国标执行标准及规格型号，由于是使用激光喷码机，不需要使用油墨等，故不会产生废气等污染。质地不是太硬的 PE（软/硬）管由绞盘机收卷，根据市场需求对收卷后的 PE（软/硬）管通过切割机切割为一定长度。针对不能收卷的直条硬管由牵引机牵引按一定长度后在切割箱内切割断开，存放外售。（此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噪声）

物料平衡如下：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		成品		备注
名称	数量（年 t/a）	名称	数量（年 t/a）	
聚乙烯	600	PE（硬）管	400	成品
		PE（软）管	200	成品
PE 色母粒	12	不合格品	11.1	固废
		挤出废气	0.9	废气



水平衡如下：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计 4 条“PE（硬/软）管”生产线均采用水冷方式对挤出的 PE 管进行水冷降温定型。根据设备厂商生产经验，冷却过程会蒸发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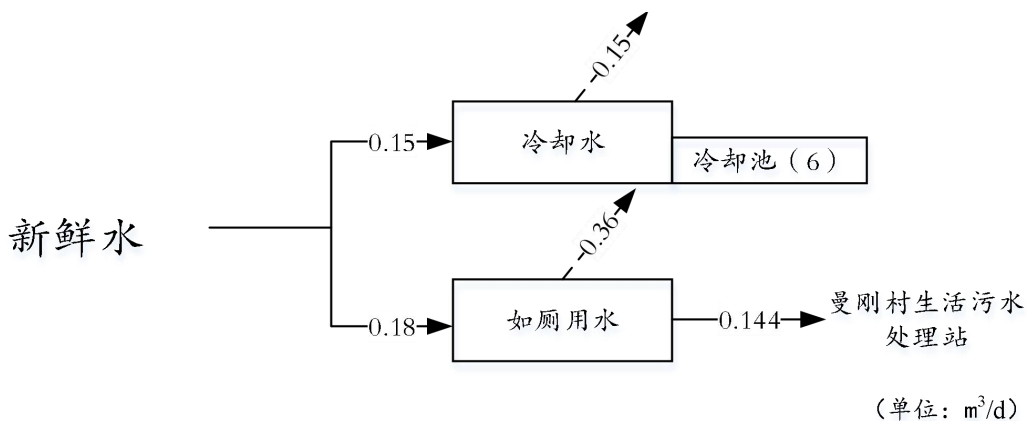
走少量水分，带走损失的水份按塑料加工量的5%计，则日加工3t塑料管则需向水冷槽补水0.15m³，年生产200天补水30m³。本项目设置有6m³冷却水池，每日冷却结束后剩余冷却槽内水退入冷却水池存放，次日从冷却水池注入冷却槽内继续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如厕用水：运营期职工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200d。参照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中“办公楼-无食堂”用水量按3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8m³/d，即36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144m³/d，即28.8m³/a。依托原有卫生间，卫生间设置了容积为2m³的化粪池，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曼刚村污水沟，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表 2-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蒸发	处置量		
		新鲜水	回用水		回用量	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1	冷却水	0.15m ³ /d	6m ³ /d	0.15m ³ /d	6m ³ /d	0	0
2	如厕用水	0.18m ³ /d	0	0.036m ³ /d	0	0.144m ³ /d	0
合计		0.33m ³ /d	6m ³ /d	0.186m ³ /d	6m ³ /d	0.144m ³ /d	0

水平衡见下图：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经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在原有闲置构筑物内建设内项目，原构筑物仅用作简单餐饮居住用，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原有植被，构筑物周边主要为耕地、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临界商铺和道路，项目位于 G213 国道一侧，交通便利。与本项目用地周边有关的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水泥制品厂生产粉尘、洗涤厂废气、周边道路扬尘和道路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北侧 1km 处的流沙河，流沙河由西向东方向流淌。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流沙河勐海-景洪开发利用区“源头—勐海水文站”河段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流沙河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中的资料，全州 12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I-III 类）比率达到 100%，其中：I 类监测断面 9 个，占 75%；III 类监测断面 3 个，占 25%。水质状况与 2021 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本项目最近控制断面“流沙河勐海水文站（位于地表水下游，项目东侧 7.5km）”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达标区。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附录 A 中“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数据，勐海县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58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292天，占81.6%，环境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65天，占18.1%，全年优良天数比率为99.7%，比2021年提升了1.7个百分点。轻度污染天数1天，占0.3%，污染天数较2021年减少6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PM_{2.5}年均值为17ug/m³，比2021年下降了29.2%，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为进一步分析与本项目有关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TSP现状，引用位于本项目西侧2.5km处西双版纳森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现状监测数据，西双版纳巅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对项目区域(共1个监测点)的特征污染因子TSP进行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西双版纳森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4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4日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TSP	0.3	0.082	达标	0.081	达标	0.080	达标

经实地调查踏勘，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为水泥制品厂、洗涤厂、村寨和道路等，项目环境空气主要受生产废气、道路扬尘和油烟废气的影响。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声功能区划分的要求为农村、商业、工业混杂区，项目用地均位于G219国道40m范围内，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址50m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相关规定，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构筑物用地内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均水泥硬化，并建有闲置构筑物，不存在植被。项目周边的主要为各类厂房、瓜果蔬菜园地，周边动物以常见鸟类（麻雀）、啮齿类（鼠）、爬行类（蛇）和两栖类（蛙）为主，物种多样性不高，未发现仅在当地分布的特有动植物和需要保护的动植物，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古迹，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2.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推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7	NMHC	1 小时平均	2.0	
8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流沙河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III类	6~9	≤20	≤4	≤1.0	≤1.0	≤0.2	≤10000 (个/L)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无重大污染类工业企业分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表 3-6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摘录）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色	嗅和味	浑浊度	肉眼可见物	PH	总硬度
限值	≤15	无	≤3	无	6.5~8.5	≤450
项目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限值	≤1000	≤250	≤250	≤0.3	≤0.10	≤1.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和4a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2类	60	50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执行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所列45项基本因子的筛选值。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1 所列 8 项基本因子的筛选值, 具体标准值分别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序号	污染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六价铬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表 3-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保护目标要求，设置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及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曼短村	100°21'15.414"	21°56'34.247"	南约 140m	30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曼刚村	100°21'28.894"	21°56'40.803"	东南约 170m	450人	
	曼纳玛	100°20'59.346"	21°56'30.987"	西南约 420m	350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流沙河，项目北侧 1km 处。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地下水	项目涉及的潜水含水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土地等。					
生态	项目区外 200m 范围内的灌木林地、农田、动植物等。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村寨污水处理站，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磷酸盐	SS	动植物油
III类	6~9	/	≤300	/	/	400	1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运营期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GB31572-2015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	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15m 高排气筒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1h 值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塑料制品行业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执行标准	控制点位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31572-2015	厂界 1h 值浓度
颗粒物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运营期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控制点位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4类	70	55
2	60	50

(4)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不许可排放总量。

根据当地管理要求，须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核算本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容如下：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如厕污水依托现有卫生间及村寨污水处理设施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s（有组织）——0.236t/a；

VOCs（无组织）——0.225t/a。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 100%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原有闲置构筑物内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冷却水池利用原有水池，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不涉及主体建设的新拆建工程。

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 and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

(2) 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3)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等涂料应使用合格产品，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

(5)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合理化管理，采用洒水降尘等防范措施。

1.2 施工期地表水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期间，物料堆放在不容易受到地面径流冲刷的地方，将容易冲刷的物料临时覆盖起来。

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夜间不进行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方法。

(2) 施工运输路线的选择应注意对敏感目标的避让。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电钻、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噪声敏感点布设。

(4) 优化施工方案,通过对作业时间、作业方式等方面的合理安排来缩减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5) 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4 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乡镇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2)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3)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避免垃圾乱丢。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点堆放,统一委托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焚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 项目建筑物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基础开挖较浅,开挖土石方量少,可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回填和绿化覆土,无弃土产生。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宿，职工均为周边村寨居民；生产厂房均水泥硬化，面积较小，日常仅采用扫帚简单清扫，不涉及场地冲洗。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仅涉及冷却用水和如厕用水。

①**初期雨水**：本项为塑料制品业，生产线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风险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不存在露天堆放、物料遗撒等雨水污染途径。对照 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未对塑料制品业雨水提出监测要求，因此不针对本项目初期雨水提出控制要求。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计 4 条“PE（硬/软）管”生产线均采用水冷方式对挤出的 PE 管进行水冷降温定型。根据设备厂商生产经验，冷却过程会蒸发带走少量水分，带走损失的水份按塑料加工量的 5%计，则日加工 3t 塑料管则需向水冷槽补水 0.15m³，年生产 200 天补水 30m³。本项目设置有 6m³冷却水池，每日冷却结束后剩余冷却槽内水退入冷却水池存放，次日从冷却水池注入冷却槽内继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排放。

冷却水循环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使用全新料生产 PE 管，PE 管加工时不添加重金属盐稳定剂，材质无毒性，冷却水仅会存在升温的情况，不会对冷却水质造成污染。冷却水主要以蒸发形式损耗，项目 4 个冷却水槽和 1 个冷却水池相联通，保证 PE 管能降温定型，每日生产结束后剩余冷却槽内水退入冷却水池存放可次日继续使用。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是可行的。但为保持循环水池浓缩倍数要求，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水量为循环水池总水量的 16.7%，每个月不定期选在晴天补充更换 1 次，

单次更换水量为 1m^3 ，年总更换水量为 12m^3 。更换的浓排水不在厂区贮存，直接用于厂区道路、空地洒水降尘。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项目厂区道路、空地面积约为 740m^2 ，单次浇洒量为 1.5m^3 ，根据相关气象资料，勐海县晴天天数为 124 天，其余为雨天和阴天，该地区气温较高，紧邻公路道路扬尘较大，按晴天每天浇洒 1 次，年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86m^3 ，远大于 12m^3 。因此，本项目更换水全部用作道路空地、洒水可行，不外排。

③如厕用水：运营期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00d。参照 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中“办公楼-无食堂”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即 $3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44\text{m}^3/\text{d}$ ，即 $28.8\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为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依托原有卫生间，卫生间设置了容积为 2m^3 的化粪池，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曼刚村污水沟，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如厕废水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原有卫生间东北侧 10m 处为“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该生活污水处理站由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于 2020 年投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处理站周边曼刚村附近生活污水，采用“格栅+预处理池+厌氧池+稳定塘+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达 DB53/T 95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综合利用于周边农业，现状卫生间化粪池废水经污水管能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职工依托现有卫生间如厕，如厕废水经化粪池间接排入曼刚村污水沟依托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能做到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依托现有卫生间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蒸发	处置量		
		新鲜水	回用水		回用量	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1	冷却水补水	0.15m ³ /d	6m ³ /d	0.15m ³ /d	6m ³ /d	0	0
2	冷却水更换	1m ³ /次	0	0	0	1m ³ /次	0
3	如厕用水	0.18m ³ /d	0	0.036m ³ /d	0	0.144m ³ /d	0
合计		0.33m ³ /d	6m ³ /d	0.186m ³ /d	6m ³ /d	0.144m ³ /d	0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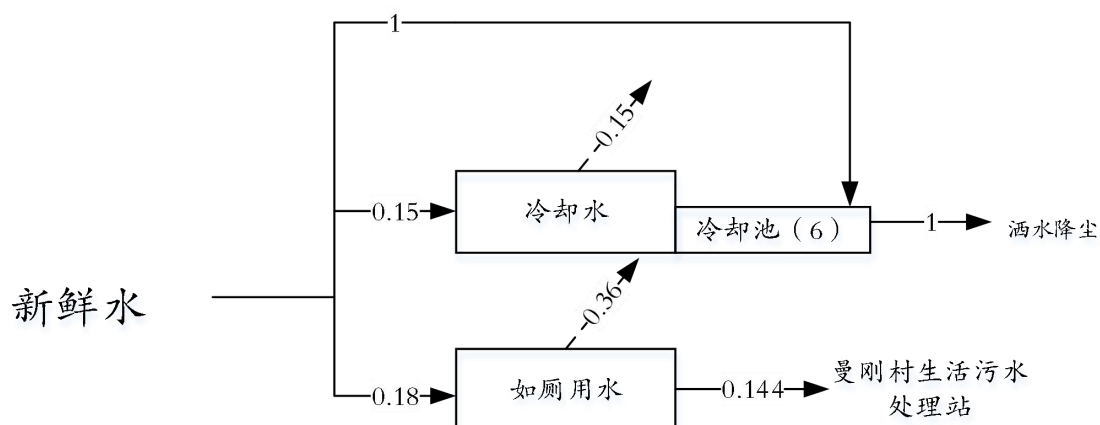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管道为给水管，使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生产，项目区内无烟尘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1) 挤出有机废气 (DA001)

本项目运营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塑料颗粒，粒径较大 (0.5cm 左右)，

均采用袋装贮存，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料至投料料口，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投料口内树脂原料通过螺旋上料机将原料带入封闭的拌料、熔融、挤出的整套设备内，且生粒过程中不进行原料改性，也不存混料废气，在挤出时采用螺杆式加热方式使聚乙烯树脂融化挤出。经查阅相关资料，聚乙烯树脂的熔融温度为 160~180℃，热分解温度为>310℃，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时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挤出系统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将聚乙烯树脂塑料颗粒转化为熔融状态。根据原料的物理性质，项目加热过程中尚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加热挤出时仅有少量物料接触加热螺杆时挥发产生聚乙烯树脂单体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按 1.5kg/t-产品计，本项目塑料制品年产 60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t/a。

建设单位拟在 4 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1m×0.5m，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风速为 0.5m/s），合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45kg/h，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收集效率取 65%~85%，本项目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5%计，本次环评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处理效率按 65%计；排放量为 0.236t/a，排放速率为 0.118kg/h，排放浓度为 29.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3kg/t 产品，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φ0.3m)排气筒(DA001)

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排放量为0.225t/a，排放速率为0.113kg/h。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分别经4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废气直接（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项目投产后，由于所有排放源同时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极小，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通过前文可知挤出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112.5mg/m³，此类污染物直接排放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非工况情况下应停止生产，减少对环境空气进一步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4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各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废气统一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规定的排放要求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调查期间，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三层以上高层构筑物，DA001排气筒高度满足“不低于15m及高出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高度”要求，即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

(2) 生产异味（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熔融过程中会有一定异味产生。车间设置排风扇，通过车间外自然逸散，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本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由于转运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臭味，在垃圾外运装卸的时候会有臭味的逸散，局部空气臭气浓度增加。项目拟采用封闭式垃圾桶，垃圾处于封闭状态，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臭气浓度能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为登记管理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管理”要求填写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行监测，实际检测按最新执行情况和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表 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监测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管理部 门要求	

2.3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与评价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集气罩风机和切割机等生产运行过程中机械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机 声源 dB(A)	坐标 (X,Y,Z)	建筑物 名称	治理措 施	采取措施 后源强 dB(A)
----	----	-------------------	------------	-----------	----------	----------------------

1	集气罩风机 1#	75	-30.1, -27.02, 1	生产 厂房	放置在 厂房内 -15	60
2	集气罩风机 2#	75	-27.79, -30.25, 1			60
3	集气罩风机 3#	75	-24.56, -34.86, 1			60
4	集气罩风机 4#	75	-23.28, -36.61, 1			60
5	切割机 1#	90	-15.97, -16.14, 1		基础减 震、设 备封闭 减噪， 放置在 厂房内 -20	70
6	切割机 2#	90	-14.17, -18.28, 1			70
7	切割机 3#	90	-18.45, -29.871, 1			70
8	切割机 4#	90	-16.65, -32.35, 1			70

注：原点坐标为 100.35496356；21.94550661；1182。

(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及文本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因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值相对较小，本次预测拟忽略其影响，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的预测模式采用下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在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两个噪声源噪声级叠加值：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②厂界噪声预测值

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仅在昼夜生产，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此次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Online V4) 进行预测，在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布设线接受预测点，线接受点上的预测步长取 10m。在考虑建筑物阻隔、减振垫和距离衰减等影响因素后，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全部正常开启，噪声源在现有防护措施情况下对厂界 1m 处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均位于主干道 40m 范围内，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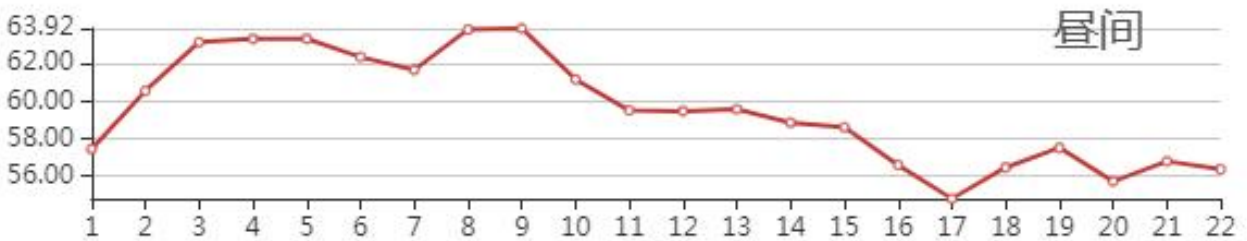




表 4-5 噪声在不同距离至厂界外衰减后的等效声级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单位
预测值	昼间	56.35	58.22	60.32	60.75	dB(A)
标准值	昼间	70	70	70	70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③对关心点影响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通过上图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备封闭减噪、放置在厂房内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基本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4 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1)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该不合格品均为挤出过程中不成型的残次品，产生量约在 1%~2% 间，根据生产师傅调试的技术有关，本项目年生产 PE 管 600t，年产生不合格品按 11.1t 计。该不合格品统一堆放在一般固废收集区内 (6m²)，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废包装袋：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年生产使用外购 612t 的原料约产生 0.3t 废包装袋，统一堆放在一般固废收集区内 (6m²)，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 生活垃圾：运营期工作人员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0.6t。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处置。

(4)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0kg (废气) /100kg (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44t/a，因此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预计 2~3 个月更换 1 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该目录中的其他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参考同类行业在运营期间机器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结合同类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

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运营期主要是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区内废弃物能得到规范处置。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2.5 运营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药品，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面已全部混凝土水泥硬化，能满足基本生产土壤和地下水防渗保护基本需要。项目按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及墙裙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冷却水池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地面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用水利用当地自来水，不开采使用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现有闲置构筑物建设，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均水泥硬化，不存在植被。项目位于乡镇，周边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动物以鸟类、啮齿类为主，无其他野生动物分布，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珍稀濒

危动物分布。项目区及周边为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植物种类，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2.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料、废活性炭等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矿物油），其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4-6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为黄色油状液体	
	闪点（℃）：135	沸点（℃）：179-2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0.8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爆炸下限（%）：3.8	爆炸上限（%）：10.2
	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有多环芳烃（PAHs）、苯系物、重金属等多种有毒物质，如随意倾倒不仅会对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如果把废矿物油倒入土壤，可导致植物死亡，被污染土壤内微生物灭绝。废矿物油内的有毒物质可以通过人体和动物的表皮渗透到血液中，并在体内积累，会导致各种细胞丧失正常功能，是公认的致癌和致突变化合物。
	应急措施	1、及时封堵住桶口，使油液与空气隔离； 2、小面积起火使用沙土、灭火器对火源进行扑救； 3、严禁用水灭火； 4、转移火源周围物品；

	5、通知其他员工协助扑灭，启动车间消防应急预案并报告上级领导； 6、火势难以控制时报警并紧急疏散撤离。
泄漏 应急 处理	1、及时更换新的油桶； 2、把地面上能铲起的油液铲起； 3、打开门使空气流通； 4、确认油液不再泄漏空气中没有多大气味后，才能关闭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固废约为 0.01t/a、临界量为 2500t，则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0.01/2500 = 0.0000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勐海勐遮鑫皖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短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0°21'17.070"，北纬 21°56'42.7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在存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泄漏物进入地表水体将对地表水水质、水生生态环境、下游水质造成影响。泄漏物若进入土壤将引起土壤理化性质的改变，并下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而废机油泄漏后挥发进入空气中，将对局部区域的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2) 废机油火灾爆炸 废机油若遇高温高热和明火，将会被引燃或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热辐射及爆炸冲击波将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和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此外伴生的燃烧浓烟会对区域环境将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机油储存区和使用区设置“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p> <p>②严格遵守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p> <p>③定期检查废机油桶，发现泄漏隐患，立即维修。</p> <p>④废机油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不得擅自运输。</p> <p>⑤配置氧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必须的防护用具、应急抢险物品和抢救药品，并设在便于取得的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可以正常使用。</p> <p>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p> <p>⑦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拟设置 1 个容积 6m³ 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收集池；项目设置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墙裙高度不低于 30cm，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p>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泄漏和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3.环境保护措施

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4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各设置独立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统一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定期保养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末端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吸附处理效率达65%以上。

②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应满足15m高度要求。

③禁止区内焚烧塑料袋、生活垃圾等。

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的产生。

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线均位于厂房内，雨水经屋檐阻挡后直接排放。

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如厕依托原有卫生间，如厕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禁止随意倾倒至地表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主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需要安静的区域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③业主要加强劳动保护，合理安排作业，轮流操作或穿插高、低噪声环境的作业，及时发放防噪声耳塞和其它劳保用品等。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统一堆放在室内防雨淋一般固废收集区内（6m²），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禁止路边随意丢弃和自行利用。

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禁止随意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④严格禁止厂区内固体废弃物沿道路、河流或其他低洼处随处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4.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要求申报，由于无登记管理监测要求，本报告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管理”要求填写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行监测，实际检测按最新执行情况和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表 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监测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管理部 门要求	
4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异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做好通风、及时清运固废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温度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如厕用水	pH、氨氮、COD、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封闭减噪，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生产维护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发现有油污跑、冒、滴、漏现象立即处理； (3) 做好日常设备的检修保养，将污染风险物泄漏风险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内地表已硬化，厂区已无植被存在，动物以昆虫类为主。应保护项目周边动植物，不随意砍伐树木，捕杀周边动物，有塌方及水土流失区域应设置挡墙或种植固土植被，有效避免水土的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使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

(2) 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

(3)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待项目投入运营之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

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挤出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异味	臭气浓度	做好通风、及时清运固废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冷却用水	温度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综合利用用于洒水降尘
	生活用水	pH、氨氮、COD、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曼刚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封闭减噪，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固废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产维护	废机油		

表 5-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噪声	厂界，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前，建设单位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排污口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四、固体废物标识设置

固体废物污染物应按照国家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项目区内的各类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同时在日常管理落实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移交管理，做好出库记录：

(1) 规范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在容器、包装物、设施、场所等位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相关废物标识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规范示意图如下：



图 5-1 危险废物标志牌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管理职责落实到点、到人。
- (3) 完善日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不得在室外堆存，出入账目清楚。
- (4) 建设符合规定的贮存场所，处理好防渗地面和裙角，设计建设堵截泄漏的围堰。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区域功能区划；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相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采用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